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立法會CB(1)1330/11-12(01)號文件

本局檔號 OUR REF.: PT 90/16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829 5570

傳真 Fax No.: 2115 9070

傳真文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2011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第 120AA(3)(b)條訂明，如已知悉獲授權安裝人已停業或正進行清盤，運輸署署長(署長)可撤銷該安裝人的授權。同一條文亦訂明，須待第 120AA(4)至(7)條所訂的程序中止後才撤銷授權；該等程序或會需時數月方能完成。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審議該條文時，主席要求當局考慮任何可能的行政措施，以協助保障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車主，避免因獲授權安裝人未能完成相關設備的安裝工作而蒙受財政損失。我們已審視該要求，現於下文向法案委員會說明我們的跟進行動。

根據擬增訂的第 120AA(2)條，署長可以書面授權任何人安裝認可設備，並可就該項授權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我們考慮了數個方案，現正研究是否可以施加一項條件，以規定獲授權安裝人不得預先收取十足安裝費用，而是在安裝工作妥善完成及車主領回其公共小巴後才悉數收回支付費用。我們相信，這項安排有助保障公共小巴車主在上述情況的利益。我們會就推行建議安排諮詢公共小巴業界。

運輸署署長

(張世文 代行)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經辦人：鄒家彥先生) - 傳真號碼：3904 1774